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

沪深北交易所就22项配套业务规则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孟珂 邢萌 吴晓璐

2月1日,中国证监会宣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分别就制定修订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上交所

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
为改革把好“入口关”

2月1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就制定修订的9项配套业务规则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配套业务规则制定修订保留了板块特色的差异安排,针对板块功能定位,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突出板块特色,保持错位发展;尊重主板市场习惯,保持主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变,稳步推进主板交易机制改革并持续评估完善;继续发挥科创板“试验田”作用,在保荐机构跟投、询价转让减持、做市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积累经验。

对于主板和科创板市场如何把握各自定位,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全面实行注册制下,主板定位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科创板坚守“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上市”的核心目标,专注服务“硬科技”。

此次改革中,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制度做了相应完善和优化。据上述负责人介绍,上交所将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机制和信息披露要求复制推广至主板。在此基础上优化发行上市审核具体安排,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并同步制定配套业务指引、指南,统一在两个板块实施。

在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持续监管制度方面,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保证全面实行注册制平稳落地,本次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修订总体遵循两大目标。一方面,提升主板制度包容性,更好服务注册制下各类型上市企业。另一方面,提高信息披露规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以此为指导,本次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在保持总体稳定的同时,针对注册制改革的要求,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吸收借鉴科创板先行先试经验,新增红筹、差异表决权等重大制度安排,完善有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形成统一、公开的监管标准。

为提高市场定价效率,本次同步修改了《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4个方面:一是借鉴科创板改革经验,明确注册制下股票上市首日纳入“两融”标的,注册制下股票自被撤销风险警示之日起调入融资融券标的范围。二是存托凭证比照适用融资融券相关规定。三是优化投资者融券卖出所得价款的投资范围,在原有可投资品种基础上增加债券交易开放式指数基金(跟踪指数成分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四是对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债券和科创板股票的申报数量按照相关规则进行适应性调整。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上交所已成立注册制改革实施领导小组,担负起所党委改革主体责任。一是践行“两个维护”,深刻理解和认识注册制改革的初心使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改革全流程各环节。二是严把入口质量关。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扎实做好在审企业审核工作衔接安排与新申报企业受理审核工作,为改革把好“入口关”。三是稳健推进,按照“三稳三进”总要求,充分考虑沪市主板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结构,尊重市场规律,保持规则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四是做好技术和人员的相关准备,储备企

业情况摸底、风险防控、投资者教育等重点工作也在有序推进中。

深交所

支持符合条件
尚未盈利企业在创业板上市

2月1日,深交所公布了《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等10项配套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应如何把握主板和创业板市场定位时,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一方面,全面实行注册制下,深市主板定位将进一步突出大盘蓝筹市场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另一方面,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深交所将坚决把好创业板定位关,进一步聚焦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重支持优质创新创业企业发行上市。同时,支持符合条件的尚未盈利企业在创业板上市;取消关于红筹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需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的要求。

据介绍,发行上市审核制度修改完善方面,一是统一审核制度,进一步优化注册机制。二是完善信息披露要求及问询沟通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核透明度。三是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将“受理即担责”调整为“申报即担责”。四是强化“关键少数”监管力度,提升监管威慑力。

谈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相关制度修改完善时,深交所新闻发言人表示,充分借鉴上市审核改革经验,坚持市场化导向,对主板股票发行定价、规模不设限制;进一步完善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

机制,同步强化市场约束,整合形成了主板和创业板一体适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完善新定价机制方面,适度扩大询价范围,将职业年金基金等纳入询价对象。完善配售机制,更好地发挥合格境外投资者等中长期投资者的研究定价能力。允许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3个不同的拟申购价格,调整高价剔除机制比例,完善定价信息披露要求。对一定比例的网下发行股份实施限售,引导投资者审慎报价。

优化调整配售机制方面,保持主板和创业板现有差异化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及回拨机制安排,主板上网向投资者倾斜。将配售方式由原来的比例配售或摇号配售,统一调整为比例配售。优化战略配售的具体实施安排,完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促进新股上市后股价稳定。主板不实施保荐机构跟投制度,创业板现行跟投机制保持不变。

北交所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北交所定位不予受理

2月1日,北交所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3项基本业务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对审核相关的三件基本业务规则进行修订,主要是落实全面实行注册制要求,根据上位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适配调整。

首先,优化受理与中止审核要求。衔接上位规则规定,明确将“不试点注册制改革经验,坚持市场化导向,对主板股票发行定价、规模不设限制;进一步完善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

等采取一定期间不接受文件等措施的,作为不予受理或中止审核的情形;将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发行等业务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不再作为不予受理或中止审核的情形。

其次,明确法律责任,完善相关罚则。配套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的修订,加大对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行为采取不接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措施的处罚力度,优化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主体的违规处罚情形,优化涉及再融资保底条款、募集资金使用等违规行为的罚则。同时,在充分考虑北交所申报企业特点基础上,与其他交易所监管标准总体保持一致。

再次,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强化市场主体归位尽责相关监管要求。要求发行人充分披露当前及未来的风险,保荐机构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保荐项目。合理区分保荐机构与证券服务机构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编制和披露中的责任边界。明确股东对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配合任务。

对规则中关于“试行”“试点注册”等文字表述同步进行了调整。

北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修订受理、中止审核与罚则条款,一方面,为落实全面实行注册制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取消了“不接受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北交所审核规则比照前述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受理、中止条款中,补充明确发行人等主体被各证券交易所等采取暂不接受文件等措施的,不予受理或中止审核;在罚则条款中,补充完善不接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措施及相应情形,确保各市场罚则效力“互认”。另一方面,配套中国证监会关于行政许可实施的监管要求,对于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不再作为不予受理或中止审核的情形。

上交所

配套业务规则制定修订保留了板块特色的差异安排,针对板块功能定位,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突出板块特色,保持错位发展

主板定位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本次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修订总体遵循两大目标。一方面,提升主板制度包容性,更好服务注册制下各类型上市企业。另一方面,提高信息披露规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

深交所

全面实行注册制下,深市主板定位将进一步突出大盘蓝筹市场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深交所将坚决把好创业板定位关,进一步聚焦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重支持优质创新创业企业发行上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尚未盈利企业在创业板上市;取消关于红筹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需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的要求

北交所

本次对审核相关的3项基本业务规则进行修订,主要是落实全面实行注册制要求,根据上位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适配调整

首先,优化受理与中止审核要求。其次,明确法律责任,完善相关罚则。再次,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强化市场主体归位尽责相关监管要求

中国结算修订5项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包兴安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整体部署,2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发布修订后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征求意见稿)》等5项业务规则,向各市场参与主体公开征求意见。

其他四项规则分别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托凭证登记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征求意见稿)》《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股试点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具体来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征求意见稿)》表示,将科创板、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特别表决权业务的内容进行整合,同时支持北交所特别表决权业务,新增第六十条“证券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本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申请人的申请,按照规定程序,对特别表决权股份进行登记并加以标识,或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股份等登记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托凭证登记业务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表示,将第十条存托人申请办理存托凭证初始登记应当提供的申请材料中的“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存托凭证的批复文件”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同意存托凭证发行的注册文件”。根据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将第十一条涉及“法人资格丧失”的表述调整为“法人终止”。

《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征求意见稿)》表示,新增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特殊处理安排。整合科创板、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非交易过户处

理安排的相关内容,新增第十四条“过户证券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申请人应按照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要求,申请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股份,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在第十七条中增加关于中国结算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股份手续的职责。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股试点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表示,为适应全面注册制改革要求,将第六条“发行优先股需经有权机构核准、审查的,还需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通过核准、审查的文件”修改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同意优先股发行的注册文件”,“非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豁免申请核准的,应当提交有权机构出具的优先股发行确认文件”修改为“对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应提供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表示,将第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修改为“证券交易所”,为未来业务开展预留空间。同时根据上位规则修订情况,对规则层级进行调整,删除原规则名称中的“试行”字样,并对相关文字表述进行适应性修改。

全国股转公司同步实施注册制

构建“1+5”多元化财务标准体系 提升对创新企业包容度

■本报记者 孟珂

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统筹安排下,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进行了修订,于2023年2月1日起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股票挂牌规则》在总结前期审核监管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全面实行注册制要求对挂牌准入制度进行了优化完善。

首先,与北交所和新三板创新层做法保持一致,调整不符合合法合规经营条件的刑事犯罪范围和重大违法行为范围。刑事犯罪范

围明确为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5类犯罪。重大违法行为范围明确为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及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

同时,在规则中明确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监管要求与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

此外,构建“1+5”的多元化财务标准体系。针对新经济领域、基础产业领域的申请挂牌公司,设置“研发投入-专业投资”“做市-发行市值”等要求,并适当放宽每股净资产、经营年限要求。对于上述领域外的申请挂牌公司,有针对性地制定了5套财务标准,包括“净利润”“营业收入-营

收增长率/现金流”“研发强度”“研发投入-专业投资”“做市-发行市值”等(满足其一-即可)。

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次挂牌条件优化整体保持了原有五项基本条件和适用标准,并结合市场形势变化和监管实践,进一步明确合法合规经营、业务明确、持续经营方面的具体要求,突出对创新企业的精准包容,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该负责人表示,针对具有一定研发投入或资本认可度的企业,未设置净利润、营业收入等规模指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放宽新经济、产业基础等国家重点支持领域企业的每股净资产、经营年限要求,实现对发展阶段更早、规模更小的多种类型创新企业的支持。

对于创新基础较为薄弱的传统行业中小企业,可选择净利润、营业收入标准,具体指标设置考虑了我国现阶段中小企业的规模特征,充分支持传统行业中小企业在夯实经营质量基础上实现转型升级。经测算,优化后的财务标准,能够满足大多数后备挂牌企业及各地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群体的挂牌需求。

《定向发行规则》修订主要是按照全面实行注册制要求对审核程序进行了调整,同时优化部分制度安排,进一步凸显定向发行小额、快速、灵活的制度特点和优势。

谈及本次改革对股票定向发行制度的创新,上述负责人表示,本次改革从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效率角度出发,对定向发行制度进行

优化。授权发行方面,将该制度拓展至超股东人数200人公司,并配套简易程序,进一步压缩审核时限;推出分期发行制度,针对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200人的不确定对象发行,规定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发行的函后,可在十二个月内分期发行,适应中小企业小额、快速、灵活的融资需求。

据介绍,除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两件业务规则外,全国股转公司还将配套修订股票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细则、指引、指南,进一步细化监管要求,明确信息披露要求和审核要点,切实落实交易所审核职责。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全国股转公司将结合意见反馈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后发布实施。